

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(标项二) 采购合同



项目编号：台财采确临[2024]7478号-001

项目名称：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服务项目（标项二）

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台州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服务项目（标项二）（重新招标）（招标编号：台财采确临[2024]7478 号-001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范围：

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有的采购等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：

合同总价为 31.38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三条：工期要求：

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（具体时间根据部、省工作要求确定）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中标价的 40%，2024 年工作任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%，通过当年考核或检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%。各阶段款项支付需提供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：内容变更方法：

如有变更内容方面，由双方互相协商。如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，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。

第六条：甲乙双方的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1、有权对服务质量、进度进行检查、监督；

2、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工作；

2、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，应按甲方要求返工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3、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；

4、按投标书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；

5、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工作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的原因无法提交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周，按项目总价的1%罚款，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%。乙方赔偿了最高限度金额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、争议的解决：

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，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，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，报政府采购办备案。

第九条、合同的生效：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执二份，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。

3、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页为盖章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（章）：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及邮编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黎明

委托代理人：杨紫云

联系电话：181571585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绍兴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3001653535053012921

地址及邮编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
时代广场B座1008室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月 20日